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之補充協議；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以書面方式修訂買賣協議之如下條款：

利潤保證

賣方已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2018實際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75,000港元)(「2018利潤保證」)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2019實際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50,000港元)(「2019利潤保證」)，連同2018利潤保證稱為「利潤保證」。

作為賣方履行利潤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50,000港元）之按金，包括：

- (a)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125,000港元）（「**2018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2018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及
- (b)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125,000港元）（「**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2019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

目標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並促使其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8利潤證明**」）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9利潤證明**」）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

倘2018利潤證明中所示2018實際利潤等於或超過2018利潤保證，則買方須據此退還2018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倘2018利潤證明中所示2018實際利潤低於2018利潤保證，則買方有權自2018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中扣除2018可扣減金額；2018可扣減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2018\text{可扣減金額} = (2018\text{利潤保證} - 2018\text{實際利潤}) \times 55\% \times 7 (\text{即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市盈率})$$

2018利潤保證抵押按金須於收到2018利潤證明後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退還。倘2018可扣減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則2018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將由買方沒收，作為2018利潤保證之全額及最終補償。

倘2019利潤證明中所示2019實際利潤等於或超過2019利潤保證，則買方須據此退還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倘2019利潤證明中所示2019實際利潤低於2019利潤保證，則買方有權自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中扣除2019可扣減金額；2019可扣減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2019\text{可扣減金額} = (2019\text{利潤保證} - 2019\text{實際利潤}) \times 55\% \times 7 (\text{即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市盈率})$$

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須於收到2019利潤證明後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退還。倘2019可扣減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則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將由買方沒收，作為2019利潤保證之全額及最終補償。

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條件外，概無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於各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一般事項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自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持有599,10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5%，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75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劍先生(主席)及戴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